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明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39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8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二)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陳述，已明示係就刑度部分上訴（見簡上卷第21頁、第77頁、第109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01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明豪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惟告訴人鄒
02 貞淑因本案車禍受傷嚴重，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
03 護，財產損害甚鉅，且被告犯後態度惡劣，迄未賠償告訴人
04 之損失，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實屬過輕而未洽，
05 告訴人並具狀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爰請求撤銷原判決，另
06 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07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8 項，此等職權之行使，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
09 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除有逾越法定範
10 圍，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顯然逾越裁量、濫用
11 裁量等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
12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
13 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
14 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三)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所為，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6 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
17 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並已敘
18 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以及被告
19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
20 程度、擔任廚師、經濟狀況，暨其犯罪情節、疏失程度、未
21 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之原因、被害人所受驚嚇、傷勢及部位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等語，足見原審本其職權，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
24 重應審酌之事項，已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而為刑之量定，
25 對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亦具體交代量刑理由，並無偏執一
26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與公平正義理念及罪刑相當原則無
27 違，客觀上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違
28 法或不當之瑕疵，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29 (四)從而，上訴意旨就原審已妥適審酌之量刑事項，再事指摘量
30 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寧
03 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06 法官 何信儀

07 法官 黃皓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李宜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391號

15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楊明豪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19 ○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21 年度偵字第30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楊明豪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25 元折算壹日。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之陳述」為證據外，其餘犯罪事實
28 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
29 載。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4 例第86條1項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
05 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該條第1項第5款關於汽車駕駛人
06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情
08 形，從「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
09 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
10 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上開規定係就刑
12 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
13 定行為，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
14 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
15 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6 2.查本案事發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7 此，因而肇事，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所為即該當
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
19 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0 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21 (二)加重其刑：

22 本院審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疏未禮讓通行中之行
23 人，本將升高發生交通事故、危及用路人身體、生命之風
24 險。而依本案事證，被告所為確實釀成事故，所生交通危害
25 情節非輕，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櫫加強道路交
26 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道
2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被告之
28 刑。

29 (三)減輕事由：

30 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
31 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

卷第33頁)，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量刑：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復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擔任廚師、經濟狀況，暨其犯罪情節、疏失程度、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之原因、被害人所受驚嚇、傷勢及部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0863號

19 被 告 楊明豪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1 弄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明豪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晚上6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2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由東往西
28 方向行駛，行經龍潭區中興路與中興路240巷丁字岔路口
29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應暫停讓行人

01 先行，而依當時情形觀之，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2 意，貿然行駛，因而撞擊前方行走在行人穿越道由南向北橫
03 越中興路之行人鄒貞淑（原名鄒雅惠），致鄒貞淑受有頭部
04 外傷併蜘蛛膜下及硬腦膜下出血、左腳脛腓骨骨折、右手橈
05 尺骨骨折等傷害。

06 二、案經鄒貞淑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明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代理人賴紀倉律師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道路交通
1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軍桃園總醫
11 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
12 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翻
13 拍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車輛行駛時，駕駛
14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15 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
16 路交通安全規定，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
17 未注意，肇生本件車禍，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
18 失，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
19 卷可參，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4 項於112年4月14日經立法院修正、112年5月3日經總統公
25 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6 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
27 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
28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
29 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條項修正後則
30 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31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1 一：、、、」被告行為時之111年12月16日，新法尚未修
02 正，而修正前「應加重」之規定，顯較修正後之「得加重」
03 不利於行為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
04 敘明。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6 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致人受
07 傷，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08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3 檢察官 郝 中 興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蔡 亦 凡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